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88.5.28 會務會議通過

88.5.31 研發會議通過

88.6.2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3.10.22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3.12.1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6.4.5 研發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106.6.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之規定，設置『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研發處研發長、聘用研究人員各單位主管。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清華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聘用研究人員各單位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一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研發處研發長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有關研究人員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長聘等事項之複審及處理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之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